

股票代码:000039,29999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6-010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26-007)。本次股东大会将于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56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6. 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H股股权登记日: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 7. 出席对象:

- (1) 本公司A股股东:2026年1月2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 (3)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8. 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	该事项有网络投票
100	议案	该事项有网络投票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上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提名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已由董事会以上述决议通过,由于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需要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一) A股方式
  1. 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电子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电子登记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
  2.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H股方式

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 五、其它事项

####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55-28020073
联系邮箱:	ir@cninfo.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8067

2.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3. 网络投票系统故障排查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因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按股东大会章程当日通知进行。

###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股票

2. 填权表决或投票步骤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均同意。

4. 股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数字证书证书”或“数字证书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数字证书”或“数字证书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根据获取的账户名称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本人/受托人(中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	该事项有网络投票			
100	议案	该事项有网络投票			

注:对于需要累积投票提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列“√”。请根据授权委托书的本人意见,对上述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无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授权弃权。

受托人对可授权人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逐项表决: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不再具体授权,受托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6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忠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876,687股,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98人,代表公司股份为108,318,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634%。

(2) 网络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为104,039,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377%。

(3)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279,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6%。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9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279,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6%。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19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279,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6%。

(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2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2%;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15,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13,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60%;弃权15,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729%。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租赁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248,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4%;反对5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1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09,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626%;反对5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894%;弃权1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54%。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259,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22,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20,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6153%;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529%;弃权22,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318%。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235,2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29%;反对5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弃权23,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196,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8498%;反对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27%;弃权23,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575%。

###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黄龙、李瑞雷。

3. 结论性意见:经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见证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02号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主体	本期融资规模	是否为提供担保余额≤不占本次担保余额	是否经前期计划期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CSCIP Hong Kong Limited	人民币6.12亿元	人民币13679亿元	不适用	否

注1:(本条所述“担保余额”=“担保余额”+“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债务融资的资金及浮动利率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利率票据利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亿元)	4904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	4342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10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10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	100%
V.及对外担保余额超过70%的担保金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提供担保事项,担保范围包括募集资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2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00亿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运营资金。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提供担保事项,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有效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五、募集资金用途

中信建投国际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或第三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或第三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管理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P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期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68.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计算的43.02%,均为公司控股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自身的情况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1.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03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适用情形: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一、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三、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四、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五、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六、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七、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八、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九、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十、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十一、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十二、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十三、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十四、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十五、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十六、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十七、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十八、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十九、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十、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